香港藝術發展局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界別

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遞交的申請

目　　錄

一般資助準則 1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展覽 3

B. 觀眾拓展 6

i. 藝術教育

ii. 社區藝術推廣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10

一般資助準則

本準則詳列視覺藝術「計劃資助」的申請類別、資助範圍、評審準則，供申請者參考。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

1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須先閱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等。

2 **最新修訂版本**

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訂，請留意本局網頁最新公布及修訂版本（網址：http://www.hkadc.org.hk）。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7 8786 與視覺藝術界別的職員聯絡。

3 申請計劃**必須在香港進行並以香港市民為目標觀眾/對象**。若計劃屬於境外表演、展覽及創作等交流活動，應申請本局「文化交流計劃」。

4 **資助額**

a) 因資源所限，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
b)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例如贊助、捐獻等
c)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
d) 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的資助上限一般為$500,000
e) 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5 **提交申請數量及類別**

a) 申請者於同一「計劃資助」申請期內，只可遞交一個「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則不受此限。
b) 本局不接受獲得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資助及「年度資助」的藝團遞交「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除外）。

6 **收入及開支指引**

a)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規模、創作/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而考慮。

b) 如申請計劃擬邀請外地嘉賓/專家來港擔任具體、專業和關鍵性的工作(例如發表學術報告、擔任主要展覽/活動嘉賓等)，請留意：

i. 視乎活動的規模和學術/藝術價值，以補助方式酌量支持籌辦費用。

ii. 外地嘉賓/專家的旅費以經濟/普通客位的來回香港機票/車票作價錢參考。

iii. 住宿開支一般以三星級酒店的價錢作參考(如有特別情況須入住三星級以上的酒店，請列明原因供本局考慮)。

iv. 每位到訪外地嘉賓/專家的零用津貼(包括膳食及本地交通費)每天不超過$500，如到訪團隊為4人或以上，則每團體的零用津貼每天不超過$2,000。上述的零用津貼只適用於在活動中負責主要工作的人員。

7 一般提交資料須注意的事項

a) 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稿件/參考資料，故請不要提交原作或作品孤本。

b) 請確保所提交的附件資料(例如：履歷表、報價單)內不含任何人的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c)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電子形式(如網上連結、光碟、USB 儲存裝置等)提交參考資料。如以網上連結提交資料，連結需維持由申請截止日期起計至少 6 個月之有效存取。

8 申請者應於申請書中列出當計劃一旦未能如預期般進行而採取的風險控制/應急方案(如適用)。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展覽

1 資助簡介

a) 視覺藝術的範圍包括中國書畫/篆刻、西方平面（包括繪畫、版畫、壁畫、漫畫等）、立體（包括雕塑、陶藝等）、設計/建築、攝影、混合素材及裝置等藝術。

b)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水準的本地視藝工作者/團體舉辦展覽，向公眾展示其創作成果，從而協助提升公眾的欣賞水平。一般展覽計劃資助主要為展覽籌辦費用，以展場租金、宣傳推廣及展覽場刊/圖錄為優先考慮。申請者/藝術家將會保留作品版權，因此有關資助藝術創作費、作品裝裱費用為次。

c) 展覽必須為**公開及非商業展覽活動**。

d) 基於資源所限，本局不支持大、中、小學、專上學院及校外進修課程籌辦的畢業展覽或與課程相關的展覽。

e)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的藝術質素、創意及對整體視藝發展的助益
   ii. 主要策展人及藝術家的藝術水平及往績
   iii. 計劃內容是否與既定的目標/理念相配合
   iv. 申請者具執行計劃能力
   v. 計劃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詳細的展覽內容、策展理念、揀選藝術家的標準、作品的類別及數目。

b) 申請者、參展藝術家及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履歷及酬金。

c) 如屬個人展覽，須提交最少一半展品的圖片或草圖，尺寸不大於 A3（即 29.7cm x 42cm）為佳（新苗發展資助申請者則只須提交具代表性作品的複製圖片，最少 5 張）；如屬聯合展覽，每位參展藝術家則須最少遞交兩份具代表性的作品。為免遺失/損毀原創作品，請勿遞交原作。

展覽計劃如包括展覽圖錄，每位參展藝術家須提交最少 1 至 2 張該展覽的作品圖片及全書的一半文字稿。如申請者將公開推廣及發行相關展覽圖錄，藉以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於計算申請額時必須從總開支扣除所有預計收入。預計收入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準則第 11 頁「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之「3a) 收支指引」。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電子形式**提交上述資料。如親身遞交申請或以郵寄/速遞形式遞交申請，可將上述資料儲存於光碟或 USB 後提交；如以電郵形式遞交申請，可以網上連結提交資料，連結需維持由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至少 6 個月有效存取。

請確保所提交的附件資料、光碟、USB 及網上連結已刪去申請者及主要參與人員的個人資料（如履歷表或報價單上的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

d) 如參展作品尚在創作過程中，須說明作品的創作意念、構思，並提交草圖/視藝代表作。

e) 場地的租用文件或預計租用的場地資料。

f) 須就計劃財政預算的開支項目，呈交最少一份報價單。

g) 如屬網上展覽：
   i. 須提交展覽簡介及作品，如屬個人展覽，須提交最少一半展品的圖片或草圖（新苗發展資助申請者則只須提交具代表性作品的複製圖片，最少 5 張）；如屬聯合展覽，則每位參展藝術家最少提交兩份具代表性的作品；
   ii. 須提交電腦素描、網頁設計、資料更新、網頁寄存及電話公司收費等開支的報價單；
   iii. 不支持辦公室常設的營運開支及購置基本器材（例如電腦硬件設備等）。

3 收支指引

a) 一般展覽資助指引 （請注意新苗發展資助上限為 9 萬，以下金額僅供參考）

以每項展覽計劃為單位			
開支項目	小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150 平方米以下）	中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150-400 平方米）	大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400 平方米以上）
展覽及展覽圖錄	$100,000	$150,000	$200,000
開幕酒會	$1,000	$2,000	$3,000

b) 申請預算可考慮包括印刷展覽邀請卡、海報、宣傳單張及場刊等開支。

c) 申請預算收入須包括所有參與藝術家所繳交的參展費及其他收入 (如有)。

本局理解每項展覽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製作性質及規模、創作及參與藝術家/工作者 (包括策展人、參與藝術家、技術/行政人員等) 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以供本局考慮。以上的收支指引為一般補助水平，以供參考。

B. 觀眾拓展

i. 藝術教育

1 資助簡介

a)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創意的藝術教育計劃，以提升及培養公眾，尤其是青少年對藝術的興趣、認識和欣賞能力，並開拓新的觀眾層面。

b)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對整體藝術教育的助益，能否提供典範作參考及持續應用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既定的目標/理念
   iii.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學費或參加費。如欲進行免費教育活動，申請者必須列明原因，闡述有關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教學法、具體課程大綱(如適用)、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等。如舉行展覽，請提供展場資料、展品內容及參考圖片。為免遺失/損毀原創作品，請勿遞交原作。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電子形式**提交上述資料。如親身遞交申請或以郵寄/速遞形式遞交申請，可將上述資料儲存於光碟或 USB 後提交；如以電郵形式遞交申請，可以網上連結提交資料，連結需維持由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至少 6 個月有效存取。

   請確保所提交的附件資料、光碟、USB 及網上連結已刪去申請者及主要參與人員的個人資料(如履歷表或報價單上的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

b)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及履歷。

c) 須就計劃財政預算的開支項目，呈交最少一份報價單。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藝術教育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以供本局考慮。

ii. 社區藝術推廣

1 資助簡介

a) 支持具一定藝術水平，並以普及藝術為資助目標的社區推廣計劃，為大眾提供接觸藝術的機會，亦鼓勵地區性活動，令藝術與社區建立關係，培養整體社會上藝術的氛圍，亦期望透過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

b) 主要評審準則：
   i. 計劃對大眾的吸引力，是否有助提升大眾對藝術的接觸及欣賞，或有助社會共融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
   iii. 申請者能否尋求合適的社區合作伙伴/機構、社區資源及商業贊助，以協助推展計劃
   iv.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能力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參加費。如欲進行免費社區推廣活動，申請者必須列明原因，**闡述**有關計劃對社區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詳細計劃內容、推行活動方法、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如舉行展覽，請提供展場資料、展品內容及參考圖片。為免遺失/損毀原創作品，請勿遞交原作。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電子形式**提交上述資料。如親身遞交申請或以郵寄/速遞形式遞交申請，可將上述資料儲存於光碟或 USB 後提交；如以電郵形式遞交申請，可以網上連結提交資料，連結需維持由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至少 6 個月有效存取。

   請確保所提交的附件資料、光碟、USB 及網上連結已刪去申請者及主要參與人員的個人資料（如履歷表或報價單上的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

b) 各合辦及參與計劃的機構負責的工作範圍和提供的資源。

c) 主要參與人員名單及履歷。

d) 須就計劃財政預算的開支項目，呈交最少一份報價單。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社區藝術推廣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以供本局考慮。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1 資助簡介

a) 資助目標為記錄及分析視覺藝術的發展情況，表揚個別藝術工作者的貢獻。另一方面亦希望可發展及培養觀眾/參與者對視覺藝術的認識、興趣及欣賞能力，並鼓勵視覺藝術界的意見交流及藝評風氣。長遠來說，協助改善香港整體藝術環境。

b) 主要評審準則：

i. 有關研究、保存、評論的計劃須對香港藝術發展有貢獻及具優秀的價值，能客觀持平地記錄、反映及評論有關討論的議題，增加公眾、藝術工作者及政策倡議者對有關議題的了解，以促進香港視覺藝術的發展。計劃對香港藝術發展的貢獻/價值，可包括以下範疇：

- 促進有關視覺藝術範疇發展的學術研究
- 搜集、整理與保存珍貴、具代表性或急需保留的資料
- 提升藝術評論水平及推廣藝評風氣

ii. 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

iii. 計劃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理念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a) 計劃執行形式（若為研究/保存計劃，須列明研究或保存的方法；若為評論計劃或研討會，須列明論題及方向及詳細的內容策劃）

b) 主要參與人員名單及履歷

c) 工作時間表

d) 成果之應用及推廣

e)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

f) 研究/保存/評論的刊物/網頁，須提交出版目錄及內容大綱。月/期刊及雜誌的出版計劃，則須提交雜誌設計樣式或已出版的雜誌作參考（一至三期），可以電子形式（如光碟、USB 等）或以網址形式提交。

g) 如申請者已完成撰寫工作而僅需申請出版資助，必須提交內容大綱及最少一半的稿件（包括圖片及文字）。如申請光碟/網頁出版計劃，則須遞交內容大綱、製作方法、影像或音效長度，以及光碟/網頁一半的內容(即音效/影像的樣本)作參考。

h) 如申請團體展覽或聯合展覽的刊物，每位參展藝術家須提交最少 1 至 2 張該展覽的作品圖片及全書的一半文字稿。如申請出版個人展覽刊物，請參閱第 2g 項。

i)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電子形式**提交上述資料。如親身遞交申請或以郵寄/速遞形式遞交申請，可將上述資料儲存於光碟或 USB 後提交；如以電郵形式遞交申請，可以網上連結提交資料，連結需維持由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至少 6 個月有效存取。

請確保所提交的附件資料、光碟、USB 及網上連結已刪去申請者及主要參與人員的個人資料（如履歷表或報價單上的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

j) 須就計劃財政預算的開支項目，呈交最少一份報價單。

3 收支指引

a) 收入

本局鼓勵申請者公開推廣及發行計劃的出版物，並藉此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申請者計算申請額時，必須從總開支扣除所有預計收入。完成計劃後，本局在計算計劃收支時，不會計算銷售收入以作鼓勵。

一般出版物的售價不可少於$50，預計銷售量則最少以印製量的 30%計算。
預計收入的計算方式：出版物的售價 x 預計銷售量。

b) 開支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以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所有研究/保存/評論/出版計劃必須公開發布，並提供渠道讓公眾接觸有關資料。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4 年 1 月修訂